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張振宇

訴訟代理人 陳錦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宸泰事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怡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3,589元（含醫療費69,731元、住院及休養期間工資524,400元、看護費用244,400元、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、短少工資59,458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75,600元，扣除已給付30,000元慰問金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243,589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，按月提繳3,036元至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而原告為00年00月生，自113年10月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,160元（計算式：3,036元×12月×5年＝182,16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25,74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，惟其中請求短少工資59,458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75,6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020元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34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84元（計算式：18,231元－1,347元＝16,884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115年1月19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